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24號

債 權 人 黃禎祥

債 務 人 禾易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志易

債 務 人 林杰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債務人禾易一有限公司「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。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 洪志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 法定代理人 洪志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自

01 應準用上開規定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3 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